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协议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与立德泰勃（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德泰勃”）于2016年3月17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山东海能与立德泰勃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将在本事项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但该协议中有关清理和结算的条款仍为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该等条款至有关清理和结算工作完成。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仍应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条款，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有关尚未交付或尚未结算的货物或货款问题。

3、本协议签署后，山东海能应及时将与总经销产品有关的客户名单和资料交付给立德泰勃。

4、山东海能因经销立德泰勃产品而对客户负有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由立德泰勃承接，山东海能不再负有相应的义务。双方共同负有通知客户上述义务转移事项的义务。

5、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应履行的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6、本协议签署日起，原《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终止，将会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双方业务的展开及未来有可能继续进行的业务合作，双方将继续保持友好的伙伴关系。本次战略合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